

有關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13)  
的上市證券事宜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第 252(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按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命令  
根據該條例附表 9 第 15 條修訂

由於在本人看來，與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13)(“該公司”)證券有關的市場失當行為(該條例第 XIII 部第 274 條所指的(“虛假交易”)已經或可能已經發生，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現須進行研訊，以裁定：

- (a) 是否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 (b) 任何曾從事該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以及
- (c) 因該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指明人士**

洪劍峯先生及楊健鑿先生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1. 在整段關鍵時間內，洪劍峯是公司主席，楊健鑿是公司秘書，而陳少華則是該公司的出口助理經理。譚國偉是該公司的僱員，職銜是出口經理。范淑嫻是該公司聘用的會計師。張照興是該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兼該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余岷燕是張照興的妻子。
2.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指明期間”)，該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投疏落，其股價在窄幅上落。指明期間有 510 個交易日，但該公司的股份只在其中的 209 日買賣，其他日子完全沒有任何交投。
3. 陳少華最初接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問話時表示，他曾要求楊健鑿代為買賣該公司的股份，但其後他向證監會承認，事實上是洪劍峯要求他向證監會說謊。真實的情況是，他在永亨證券有限公司和另一家證券行開立的兩個證券帳戶內的該

公司股份，並非他所有的。他不知道該兩個帳戶的交易詳情。公司財務總監何少雲曾要求他開立兩個帳戶，以持有洪劍峯在該公司的一些股份。何少雲又要求他在永亨銀行開立一個來往帳戶，並要求他預先簽妥支票，以便為該兩個證券帳戶的交易結算。

4. 在何女士的電腦內，有一些電郵顯示，楊先生曾指示何女士安排在 **M-Bar Limited** (由洪先生控制的公司)的銀行帳戶和證券帳戶與該公司多名僱員(包括楊先生和陳先生)的帳戶之間進行轉帳。在何女士的桌上也發現有多張由陳先生預先簽妥的永亨銀行支票。
  5. 在楊先生的辦公室內，發現有陳先生在永亨證券有限公司開立證券帳戶的文件及互聯網密碼。
  6. 在洪先生的電腦內，有一些電郵顯示，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都有向洪先生匯報各僱員持有該公司股份的數目，這些僱員包括楊先生、陳先生、譚國偉、范淑嫻、張照興及其妻子余岷燕女士，不過余女士並非僱員。這些電郵的內容也關乎如何透過由洪先生管控的帳戶，把這些人士的帳戶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的股息轉撥至洪先生及其妻子。
- 6A.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譚國偉在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又稱亨泰証券有限公司)開立證券帳戶。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這個帳戶只用以買賣該公司的股份。在指明期間，以譚先生名義開立的這個帳戶最初持有該公司的 975 萬股股份。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有一張從洪先生所管控的帳戶提取而金額為 300 萬元的支票存入以譚先生名義開立的證券帳戶。
- 6B. 在指明期間，譚先生透過其名下的證券帳戶買入該公司合共五萬股的股份，並沽出該公司的 176 萬股股份，佔市場買入和出售股份數目的 0.27% 及 9.53%。在該期間另有 21 宗交易，當中：
- (a) 有 12 宗交易與范淑嫻買入股票的交易完全相符，有一宗局部相符；
  - (b) 沒有一宗交易與楊先生買入股票的交易完全相符，有一宗局部相符；以及
  - (c) 沒有一宗交易與陳先生買入股票的交易完全或局部相符。

- 6C. 在指明期間，該公司在把股息存入譚國偉名下的證券帳戶當日或其後不久，洪先生和楊先生或他們的代表要求譚國偉支付一筆款項，作為所收股息的一部分。所要求的金額是根據譚先生名下證券帳戶內所持有的股份只有 350 萬股屬他所有而計出的，多出股份所獲發的股息則轉至洪先生所管控的一個銀行帳戶內。譚先生遂應要求支付該筆款項。
- 6D.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范淑嫻在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開立一個證券帳戶。由當日起至指明期間結束為止，透過范淑嫻名下帳戶買入的該公司股份共有 281.4 萬股，而沽出的該公司股份則有 91.4 萬股，分別佔市場買入和沽出股份數目的 15.23% 及 4.95%。在該期間另有 37 宗交易，當中：
- (a) 有 12 宗交易與譚國偉買入股票的交易完全相符，有一宗局部相符；
  - (b) 有六宗交易與楊先生買入股票的交易完全相符，有四宗局部相符；以及
  - (c) 沒有一宗交易與陳先生買入股票的交易完全相符，有兩宗局部相符。
- 6E. 由開立范淑嫻名下的證券帳戶至指明期間結束為止，范淑嫻應洪先生和楊先生或按他們指示行事的人的要求，把其證券帳戶內該公司股份所獲發的股息，悉數轉至洪先生所管控的銀行帳戶內。
- 6F.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陳先生在永亨証券有限公司開立一個證券帳戶。在指明期間，透過陳先生名下帳戶買入的該公司股份共有 411.6 萬股，而沽出的該公司股份則有 131.6 萬股，分別佔市場買入和沽出股份數目的 20.2% 及 6.45%。在該期間另有 155 宗交易，當中：
- (a) 沒有一宗交易與譚國偉買入股票的交易完全相符或局部相符；
  - (b) 有 40 宗交易與楊先生買入股票的交易完全相符，有七宗局部相符；以及
  - (c) 沒有一宗交易與范淑嫻買入股票的交易完全相符，有兩宗局部相符。

- 6G. 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譚國偉應洪先生及楊先生或按他們指示行事的人的要求，把從沽出其名下證券帳戶的股份所得的款項轉至一個由洪先生管控的銀行帳戶，而有關款項是用以透過范淑嫻名下的證券帳戶購買該公司的股份。
- 6H. 張照興透過以其名義在永隆銀行及金源証券投資有限公司，以及以余岷燕名義在長雄証券有限公司、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開設的證券帳戶，買賣或准許洪先生及楊先生買賣該公司的股份。張照興在永隆銀行開立了來往及儲蓄帳戶。有關的證券及銀行帳戶在二零零一年四月或五月或左右開立。銀行帳戶由洪先生及楊先生或有關方面代洪先生及楊先生操作，以提供款項或提供大筆款項在本段前述的帳戶及陳先生、楊先生、范淑嫻及譚國偉名下的帳戶購買該公司的股份。在本段所述的交易活動進行期間的不同時間，張照興及余岷燕名下的帳戶，以及陳先生、楊先生、譚國偉及范淑嫻名下的帳戶之間在買賣該公司股份方面都有相符的情況。在這些相符交易中，大部分完全相符，少部分局部相符。
- 6I. 在整個指明期間，張照興及余岷燕都按洪先生及楊先生或按他們指示行事的人的要求，把就其各別帳戶內的公司股份所獲發的股息悉數轉至由洪先生管控的銀行帳戶內。
7. 楊先生接受證監會問話時表示，他獲陳先生授權代陳先生買賣股份。當被問到為何他有時為陳先生買入該公司的股份而同時賣出自己(楊先生)的股份時，楊先生聲稱，交易相符全屬巧合，而他不知道陳先生與他是這些交易的雙方。
- 7A. 在指明期間，楊先生、陳先生、范淑嫻和譚國偉等四人合共買入該公司的 1 023 萬股股份，並沽出該公司的 793.4 萬股股份，分別佔市場買入和沽出股份數目的 55.38%及 42.95%。在指明期間內的 510 個交易日中，只有 209 個有該公司股份的買賣，平均成交量為 88 383 股。該四人之間的相符交易達 473.2 萬股，佔指明期間市場成交額的 25.62%，即佔他們買入的股份總數的 46.26%及沽出股份總數的 59.64%，所佔比重很大。他們在有關交易日買賣該公司股份佔該公司股份每日成交額的百分率，綜列如下：

買入／沽出股份 佔每日成交額的 百分率	買入 (交易日數目)	沽出 (交易日數目)	相符交易 (交易日數目)
100%	109	53	41
80%至 99%	11	11	3
60%至 79%	15	9	8
40%至 59%	6	15	11
20%至 39%	7	6	6
1%至 19%	3	4	5
0%	58	111	135
	209	209	209

- 7B. 在楊先生、陳先生、范淑嫻、譚國偉、余岷燕和張照興名下證券帳戶之間在買賣該公司股份方面的相符交易，本身沒有因任何正常交易模式而為交易商帶來任何益處，反而招致交易費用。根據楊先生、陳先生、范淑嫻和譚國偉之間的相符交易總成交額為 9,407,560 元(即 4,703,780 元 x 2)計算，所招致的交易費用最低限度為 34,055.37 元。
8. 透過陳先生、楊先生、范淑嫻、譚國偉、張照興和余岷燕名下證券帳戶買賣的該公司股份，即使並非全屬洪先生所有，也有大部分由他擁有。洪先生透過楊先生及他們所控制的其他人，控制或影響有關的交易，並提供大筆款項進行交易和大致上促成各宗交易，因此，洪先生和楊先生造成該公司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9. 因此，洪先生和楊先生參與虛假交易，違反該條例第 274(1)(a) 條的規定。按本陳述所描述，他們兩人的行為屬該條例第 245(1) 條所界定的市場失當行為。

[最初發出通知的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已簽署)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已簽署)  
倫明高法官  
(主席)

(已簽署)  
Malcolm A Barnett 先生  
(成員)

(已簽署)  
黃瑞珊女士  
(成員)

註：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與英文文本如有任何差異，均以英文文本為準。